

# 汉滨区财政局文件

汉区财整〔2024〕19号

## 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的 通知

相关镇（办）财政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4〕27号）及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汉巩衔组发〔2024〕9号），现下达26个镇（街道）财政衔接资金2000万元，用于2024年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详见附表）。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在“财政云”系统进行项目申报、细化等流程。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

二、加强财政衔接资金预算管理。一是强化预算严肃性，预算资金下达后，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级次及金额、不

得随意调整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确需调整的商财政部门审定；二是项目竣工结算后，结余资金（除质保金外）及时申请退回区财政。

三、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系统要求，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同时，请按批复的绩效目标管理，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区财政局。

四、年终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经济科目列入“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附件：1、各镇（办）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

汉滨区财政局

2024年7月1日印发

---

各镇（办）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金额	备注
合计	2000	
新城办	3.95	
江北办	13.62	
建民办	88.29	
坝河镇	87.83	
茨沟镇	53.85	
大河镇	168.24	
大竹园镇	16.33	
关家镇	184.38	
关庙镇	144.48	
洪山镇	74.77	
吉河镇	88.61	
流水镇	75.08	
牛蹄镇	24.93	
沈坝镇	107.14	
石梯镇	55.98	
双龙镇	40.64	
谭坝镇	75.23	
五里镇	131.02	
县河镇	192.16	
晏坝镇	38.6	
瀛湖镇	61.19	
叶坪镇	29.2	
早阳镇	129	
紫荆镇	33.64	
张滩镇	29	
中原镇	52.84	